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1月1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22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4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年10月30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28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6月24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全體學生。
- 三、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知名產業之廠商，由本系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 五、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實習機構安排與實習契約：

可選擇與本學系或校方簽約的合作廠商或政府合法立案的企業為實習機構，並由校方、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三方契約。
 - （二）本學系之實習課開設於大四下學期，時數需達540小時，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企業實習」（必修2學分）、「實務學習」（選修2學分）、「職場實習」（選修2學分）、「產業在業學習」（選修3學分）。
 - （三）實習單位分為「本學系安排」及「學生自行接洽」兩種。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後項係指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且須額外簽訂切結書。惟當學年度是否開放學生自行接洽，則由當學年度系務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 (四) 實習單位以本學系安排接洽者為主。若屬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與本學系專長相符者為限，且需先繳交以下文件：
- (1)「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與(2)實習單位申請書(3)實習單位簡介，或相關行業執業證明，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
- (五) 實習未按學系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當年度視同放棄實習資格。
- (六) 學生實習前，需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始得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經系上核准後，始可離開結束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若因此導致延畢，學生須自行負責。
- (八) 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予以記大過壹次處份外，該科以零分計算，須另行重新施作實習並由系上輔導進行80小時之義務服務工作；如有欺瞞事實者，本系得以追回畢業證書。
- (九) 學生須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並配合實習單位投保，本學系亦將另行額外幫學生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 學生應於確定實習單位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書」(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書為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才須繳交，證明書須由實習單位主管親自簽章)。
- (十一) 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將「報到函」及實習單位已完成用印之「校外實習合約書」郵寄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報到函」)
- (十二) 實習完成後，應於實習結束日後一週內，將「企業考核評分表」及「實習工作週誌」及「出勤紀錄表」(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

總分5分)繳至系辦公室。企業考核評分表須加蓋實習部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一) 本學系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之籌辦事務。
2. 處理學生實習之各類爭議事項及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

(二)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協助指導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任務如下：

1. 必需於學生實習期間幫助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2. 實習期間學生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問題，授課教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協調解決之。
3. 實習分發前，授課教師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
4. 實習分發後，應協助進行訪視，與辦理成果發表會。

七、學生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 (一) 學生出勤狀況。
- (二) 學習能力、學習態度、儀容禮節、專業技能、人際應對。
- (三) 實習工作週誌一份。
- (四) 訪視老師訪視期間主管反映事項。

前述第(一)、(二)項納入企業考核評分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占實務實習總成績50%；第(三)、(四)項由訪視老師評定分數，占實習總成績50%。

本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時數，並通過實習成績考核，方可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八、學生參與本學系或本系認可之就業學程、他係在業彈性實習或職涯發展組提供之境外實習，須於申請前經本系同意，方得採認實習學分。

九、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開始實習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未主動告知變更單位或其他事項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由系上輔導進行80小時之義務服務工作。
- (二)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須事先向系上申請，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使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發生不合理之情況，經負責訪視老師了解後，按情形予以處理，追蹤後續情況並回報系上，如情節重大者，則報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十一、 修習本課程學生仍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於實習課程修畢後，返校辦理離校手續，方得畢業。

十二、 本要點適用於106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